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號

聲請人 文敏桂 住○○市○○區○○里00鄰○○路000巷0

相對人 文炳義

關係人 文敏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文炳義（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文敏桂（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文炳義之輔助人。

三、聲請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文炳義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乙○○之三女，相對人於民國112年2月14日因阿茲海默氏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等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認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聲請為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

01 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聲請
02 人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家事事件法第174
03 條規定甚明。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
04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05 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
06 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
07 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
08 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
09 法第1113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
10 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
11 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
12 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
13 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
14 (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
15 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6 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7 三、經查：

- 18 (一)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親屬會議同意書、親屬系
19 統表、診斷證明書、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頁）。
20 是本件聲請，核與法相符，先予敘明。
- 21 (二)本院審驗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在鑑定人前詢問相對
22 人，其有言語表達，能簡單回覆本院所詢問之問題，能辨識
23 聲請人身分、鑑定日期要看月曆才能知悉，並斟酌嘉義基督
24 教醫院精神科趙星豪醫師所為之鑑定結果，認相對人罹患失
25 智症且於嘉義基督教醫院神經內科門診持續治療，並經評鑑
26 為輕度失智，在鑑定時相對人意識清醒，對叫喚及問話尚可
27 回應，但整體認知功能已有明顯下降，相對人因其他心智缺
28 陷，致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
29 能力已顯有不足等語，有本院113年2月2日勘驗筆錄、精神
30 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45至49頁）。本院審酌上開
31 訊問結果及鑑定人表示之意見，認相對人非完全不能辨識其

01 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人
02 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雖無理由，惟相對人辨識意思表
03 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仍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依前揭
04 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05 四、另按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
06 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
07 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民法第1113
08 條之1準用同法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受輔助宣告人與
09 配偶丁○○○育有長子○○○(歿)、長女即關係人丙○○、
10 次女○○○、三女即聲請人甲○○，而聲請人願擔任受輔助
11 宣告人之輔助人，丙○○、○○○亦表示同意等情，有親屬
12 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27
13 頁），其應能善盡照顧養護受輔助宣告人之義務，並對受輔
14 助宣告人之財產處分善盡監督義務，從而，本院認由聲請人
15 擔任輔助人，最能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
16 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17 五、又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權
18 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之
19 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財產清
20 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第97條，非訟
22 事件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喬琳

